

苗栗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 徵收補償費作業要點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民眾領取其所有本縣轄內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提供通信申請方式領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補償費保管款，以簡化民眾申請領取已保管之徵收補償費作業流程，並縮短付款作業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府得依本要點規定受理應受補償人領取其已存入專戶保管額度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徵收補償費。
- 三、 本要點申請對象如下：
 - (一)應受補償人本人(限自然人且無繼承或限制登記情形)，且在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者。
 - (二)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應受補償人應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應受補償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等有關文件，提出申請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
- 四、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一份(表1)。
 - (二)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切結書一式二份(表2)。
 - (三)具領保管款聯單一式三聯(須先來電至本府索取並於蓋章處蓋印鑑章)。
 - (四)應受補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且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已與保管通知書所載之地址不同者，應另檢附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以一年內核發者為限，申請目的需為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

(六)應受補償人國內金融機構有效之存摺影本二份(需能清楚辨識分行名及帳號，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印鑑章)。

(七)土地整筆徵收者需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如權狀滅失應檢附切結書(表3)。

(八)如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等地上物補償費為共同共有者，需檢附申請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切結書(表4，由全體共同共有人蓋印鑑章)，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印鑑證明。

(九)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應受補償人應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應受補償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等有關文件正本。

五、申請流程、作業單位及處理時程，詳如流程圖(附件1)及說明(附件2)。

六、通信申請須以掛號郵寄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並於信封左上角加註「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如經本府受理後有文件缺漏或經審核有疑慮等情形，申請人應親自至本府辦理領價作業。